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奕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抱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8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請求給付返還資遣費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57號)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勞全字第11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65,000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兩造已就該爭訟事件達成協議，立有協議書為憑，其中第一條第㈢項約定：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將假扣押之擔保金(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字第581號提存書所載之提存物)取回，並承諾不針對假扣押事件為任何權利主張。」，故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兩造協議書（影本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提存事件卷宗核對明確，本件聲請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